

采购合同文本

合同编号: 12N00782416820251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融水苗族自治县公安局

采购计划号:

供 应 商 (乙 方): 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

签订地点：融水志宏汽车修理厂

签订时间: 2025年5月8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年度柳州市鹿寨县、柳城县、柳江区、融水县、融安县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工时单价折扣	零配件加价率	单价（元）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（元）
1	办案车辆	车辆维修和保养项目	1	辆	70%	20%	1400	桂B1621警	1400
2	办案车辆	车辆维修	1	辆	70%	20%	1320	桂B0105警	1320
3	办案车辆	车辆维修	1	辆	70%	20%	500	桂O5026警	5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叁仟贰佰贰拾元整					（小写）3220 元				

二、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

(一) 付款方式: 一次性支付

(二) 付款时间: 2025年7月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融水县融水镇水东新区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 董苏
电话：	电话： 0772-5863104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账号：	账号： 234612010154238371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

经办人:

日期:

